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26 号）。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信达地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2-025 号

信达地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六次（2021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六次（2021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2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